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2448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8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奥沙达公司

ARXADA AG

地 址 瑞士菲斯普市3930邮区龙沙大街2号

LONZASTRASSE 2 CH-3930 VISP, SWITZERLAND

代理机构 北京凯拓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防锈剂；木材防腐剂；染色剂；颜料；食用色素；印刷油墨；文身用墨；油漆；金属防锈制剂；树胶脂